

逢甲大學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必選修科目表(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
<p>(1)畢業學分：【24】學分 (2)本系必修：【2】學分 (3)本系選修：至少【22】學分 (4)外系選修：至少【0】學分</p>													<p>說明： 1. 相關修業規定，請參閱「系定碩士班修業須知」。 2. 碩士論文為畢業要件，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。 3. 為本系境外生得修習下列碩士班EMI課程，並可計入本系必選修畢業學分。 A. 修讀工程與科學學院及資訊電機學院開設全英授課之專題討論(一) 1學分、專題討論(二) 1學分，或課程性質、名稱相近且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同意之課程，可計入本系必修畢業學分。 B. 本系境外生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得選擇修習工程與科學學院及資訊電機學院所屬單位開設課程編碼6000以上並採全英語授課之研究所科目，並可採計為本系選修畢業學分。 前述所列全英授課(EMI)之科目，其歷年課程教學大綱請至本校「課程檢索」系統查詢。</p>		
													d_s36_wp360390_5_1		